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所在地 |  |
| 申报项目金额 |  | 项目责任人  及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：  1.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；  2.申报项目未重复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；未获得过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与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；  3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，项目单位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承担法律责任；  4.本单位自投产起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  5.专项资金获批后按规定使用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；  6.保证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的标准厂房需自持5年（含）以上，自持期间不得通过出售、转让、划拨等任何形式变更标准厂房权属，如违反有关要求的收回其获得的奖补资金。  7.自觉接受工信、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；  8.如违背相关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 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 | | | |